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我们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范贵福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信号与系统专业，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元道通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维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湘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奥地利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教育部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1998 年 4 月开始任教北京邮电大学，现为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在履职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及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且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必要时也对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在公司2019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的作出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从专业角度对公司2019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支持作用。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2019年度内，公司共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次会议，依据自己的专业优势、工作经验等对各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二）考察情况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在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并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我们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独立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我们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培训、活动的机会，了解公司情况，尽责履职。

##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除部分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2019 年 5 月，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新聘一名副总经理，同时，为更好地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抓住 5G 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发业绩预告发布的相关条件，亦未发布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72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4,800,000股；不送红股。2019年5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及股东均按照相关承诺严格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 85 份，完成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材料申报及审核进展的专项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此我们会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是公司全体上下、齐心协力真抓实干的一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在日常履职中，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不忘初心，坚守岗位，认真履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2020年4月27日